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公文处理笺

收文编号	68	收文日期	2024. 6. 21
来文机关	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来文文号	
紧急程度		办理时限	
文件标题	关于进行2024年度咸安区第一批次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请示		
拟办意见	呈请初核同知阅示。 杨明 2024年6月21日		

领导批示:

请洪昆同志阅示。 杨明
生态科提出意见
6.24

年 月 日

科室处理情况:

根据咸办发[2023]13号,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鄂湖全环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新增指标, 所以定行交易。请领导

批示:

杨明 6.24
生态科提出意见
呈请初核同知阅示。
6.2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明
1313246.2

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咸安自然资规文〔2024〕88号

签发人: 宋任东

关于进行 2024 年度咸安区第一批次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请示

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:

5月20日,我区与宜昌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《湖北省内结余补充耕地指标公开转让框架协议》,根据《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补充耕地指标实时交易的通知》,需在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网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系统进行《2024年度咸安区第一批次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公告》公示,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。

相关材料见附件。

专此请示,恳请批复。

附件: 2024年度咸安区第一批次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公告

(此页无正文)

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4年6月21日

